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兰考一高学生宿舍阳台封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河南林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(单位电子签章) 日期: <u>2025 年 10 月 22 日</u>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